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合 同 书

工 程 名 称：源城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

委托人（甲方）：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人：（乙方）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源城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预算编制】

二、工作内容及完成时间：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工程造价的预算编制工作。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以正式接收完整资料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本工程咨询业务完成之日终结，并提交工作成果。

三、收费及付款方式：

1、服务酬金的计算：本项咨询费服务费按：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小写¥2500.00）计取。

2、支付时间：咨询结果交付委托人后的 30 天内付清咨询服务费。

3、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咨询费由项目中标方支付。

收款单位信息：

开户单位：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江东新区支行

开户账号：44001748634053004436

四、甲方应当在约定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按期支付咨询费用。

五、乙方必需按期提交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并保证工作成果合法有效。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及提交工作成果后一年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

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六、解决争议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河源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再行补充协议商定。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9月18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509180643

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受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源城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预算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1602007260649250909190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伍佰圆整（¥2,500.00 元）。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9 月 18 日